

# 恐龙读后感(大全8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恐龙读后感篇一

今天，我在家里看了一本《恐龙时代的百科》。我已经看到了第232页，这本书的内容写的真好，我在第230页中，看到了肉食性恐龙中的王者-----南方巨兽龙。但我在第224页中看见了草食性恐龙中的帝王-----阿根廷龙。这本书中的第132页的内容特别好，可头尤其精彩，写得东西和真的一样真实，就连图画，也有一种很真实的感觉。现在，让我为大家说一说恐龙的时代吧！

恐龙的`时代，和鳄鱼一样，都是听天由命的过程，在肉食性恐龙中，要有笼大的体形，凶猛的外样，那就要数南方巨兽龙了，它出现与白恶纪晚期，是侏罗纪最著名的异特龙进化而成的，但后来出现的南方巨兽龙体形远远比以前侏罗纪时代的异特龙的体形还要大它的十倍。

如此笼大的身躯，吃饭，可不是一个很容易解开的难题，现在的狮子，每天只能吃比自己的身体大二到三倍的斑马，所以说：“体形大也有一定的自我保护的安全问题。

不过体形更大，可以会受到一些其它肉食性恐龙的追杀，而且还有可能因为全球的气候变化，首先被淘汰的就是那且巨大的恐龙，所以，体型大，也有一个不好的优点，那要是全

球气候变化，那也是科学家的一个小小的想象。

要是体型太大，首先就是巨大的恐龙最先淘汰，要是体形太小，很有可能被别的恐龙追杀。

如果恐龙不会被白垩纪末期的那一场巨大的灾难，恐龙，因此也不会灭绝。

恐龙灭绝有很多的学说，例如：“食物中毒说，小行星来到地球说……”

现在中国发现有200多种恐龙种类的化石，其中，在体形最大的恐龙化石是——阿挺龙。

恐龙每天的饭量是多少，现在恐龙最大的饭量是2000多千克，恐龙有多么庞大啊。

## 恐龙读后感篇二

小朋友们，你们相信恐龙会复活吗？我不相信。可是我看了《复活的恐龙》时，就有点相信了。

夜染黑了一切，自然博物馆里静悄悄的。长发李听见了隔壁的大厅里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长发李的心一下子堵到了喉咙口，他非常害怕。突然，脚步声停止了，他刚松了一口气，脚步声又开始了，他只好亲自去看看。他手里拿了一根木棍，悄悄地把大厅的门打开，沉重的脚步声又停止了，就在这时他看到恐龙的身体动了，这可把长发李吓呆了。他赶快报告了馆长，馆长让他用绳子把恐龙勒死，可是长发李不舍得。最后，长发李把恐龙放回了大自然。

虽然这是一个童话故事，但是我希望恐龙能复活。我们可以和它做朋友，和睦相处，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美好。

## 恐龙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非常好，不仅有丰富多彩的图片，还有有很多我以前不知道的知识，可以让我更深入的了解关于恐龙的知识。我读了这本书后，其中伤齿龙是我最喜欢的，因为它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恐龙。它的聪明指数高达五颗星，出现在白垩纪晚期，是肉食性恐龙，肉食性恐龙普遍比草食性恐龙聪明。从它的头和身体的比例来看，它的头很大，据科学家推测，伤齿龙的智商高达5.3，而袋鼠的却只有0.7，所以说伤齿龙已经算是动物世界里最聪明的了。

曾今有位古生物学家提出过一个惊人的观点：如果恐龙没有灭绝的话，那么聪明的伤齿龙很可能进化成更聪明的像人的动物——恐人，成为地球的主宰。这就是著名的“恐人”学说。

这本书让我深深的感到世界太奇妙了，有很多未解之谜等着我们去解开，我们一定要学习好多知识才能去破解这些未解之谜。

## 恐龙读后感篇四

我读完了《动物与恐龙》这本书，太有趣了。我知道了动物的分类。动物可以分为哺乳动物、鸟类、昆虫、海洋动物、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也了解了一些关于三叠纪、侏罗纪和白垩纪的时期的各种各样的恐龙知识。

先前看到好多狗狗天热的时候都伸着舌头哈赤哈赤喘气，读了这本书，现在我明白了，人和哺乳动物的体温不管在哪个季节，正常的体温都是 $36.5^{\circ}$ ，我们热了可以用空调、电扇或扇子降温，但是狗狗的汗腺长在舌头上，所以天热的时候为了维持正常的体温，就只好伸出长长的舌头降温，调节体温。我还知道了狗狗的鼻子里有个器官叫“嗅粘膜”，上面有很多嗅觉细胞，所以狗狗的嗅觉特别灵敏，狗狗靠灵敏的

鼻子可以分辨出上千种不同的气味呢。我还知道了为什么蝴蝶喜欢在花丛中飞来飞去，为什么鱼总是睁着眼睛睡觉，为什么螃蟹“横行霸道”，为什么鳄鱼会流眼泪。

最让我吃惊和我最好奇的是《恐龙》里三叠纪、侏罗纪和白垩纪这三章的内容，我看到了始盗龙、双冠龙、美颌龙、棱齿龙、霸王龙、甲龙。奶奶在网上查到了这三个时期的很多恐龙图片让我看，各种各样的恐龙好吓人，又好神奇。网上还介绍几个恐龙地质公园的图片，奶奶说以后会带我去地质公园看看，了解更多的关于恐龙的知识。我期待早点儿去地质公园长长见识！我很喜欢这本书，我还要再读几遍。

## 恐龙读后感篇五

《沉没的恐龙》这本书的作者是安吉拉·波萨达·斯沃福德。安吉拉出生于哥伦比亚首都，她曾想过成为一名生物学家，但对写作热爱，促使她学习了新闻，并投身于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中。她决心追随科学家们的脚步，将他们每一次激动人心的考察研究撰写成文或做成纪录片。

她曾参加各种各样的冒险活动，包括：在一千多米深的`海底见证新的生命形式被发现；与巨大的座头鲸在海底潜泳；探访南极大陆……二十年来，她撰写过有关各个科学的报道，包括航天学、海洋学、遗传学、生物学、植物学、地质学、古生物学、物理学以及其他新奇科学。

总之，她是一个非常勇敢、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的人。

这本文记叙了美国记者艾比盖尔和她的外甥、外甥女（西蒙、卢卡斯和伊莎贝尔）以及与他们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胡安娜进行了一系列科学冒险的故事。孩子们在每一次的冒险行动中都能在专业人员的协助下找到解决方案。故事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同时孩子们的勇敢、睿智，也使冒险行动有惊无险。

我以后不能像卢卡斯和莎贝尔那样粗心、马虎，一定要向胡安娜那样善于动脑，勤于思考，也要向艾比盖茨那样仔细、认真。更要学习他们的勇敢，不轻易放弃！

## 恐龙读后感篇六

但是，我发现这个绘本的最后一页：霍金斯那些曾经短暂存在的美国恐龙碎片，至今仍然埋藏在纽约中央公园的地底下。——这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这个问题是怎么形成的呢？当然跟这个威廉·“老大”有直接关系，他是罪魁祸首，是导致问题的直接责任人。

那霍金斯就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了吗？

在绘本中，我们可以看到，霍金斯在做好他的工作之后，有两次需要取得外界的认同。

第一次是在伦敦，需要面临英国顶尖科学家的’评论。为此，霍金斯花了很多心思，他亲手画了21张邀请函给那些顶尖的科学家与支持者，并在跨年夜那天晚上，举办了一场令大家难忘的聚餐。

到场的人们都具备向霍金斯致敬，盛赞他的禽龙模型做得非常成功。

而在美国纽约中央公园，霍金斯要开始制作恐龙了，纽约一个非常有权势的腐败政客威廉·“老大”·特威尔，却认为建古生物博物馆太浪费钱了。霍金斯发表了一场演说，强调科学与艺术的重要性，也诉说特威尔给他带来的困境。

结果他的梦被彻底粉碎了，一群野蛮的家伙冲进他的.工作是，敲碎了恐龙，并把这些碎片搬到屋外，埋在公园里。

如果当时霍金想另外一种办法，比如再举办一场盛宴，让“老大”·特威尔体验到这些恐龙模型还不错，也许事情就会有另外一种结果。

这就是我读这个绘本，吸取的教训。

## 恐龙读后感篇七

恐龙那个时代又是怎样生活的呢？我们知道，在哺乳动物里大象年龄最大，75岁，而据化石观察分析大多恐龙的死亡年龄为120岁，没有那样证据证明它们是老死的，因为恐龙上了年纪以后，就像人一样行动不灵活，极易被捕杀。所以恐龙活上100~200岁是没有问题的，所以恐龙才存在了1.6亿年之久。在看我们人类，有些死于事故的人也就活了30~40岁吧，还不及大象。年龄较大的人也最多活了100岁，所以如果把时间看作是一场足球比赛，人类才上场了0.2秒，那恐龙早在30分钟前就退出了比赛。

## 恐龙读后感篇八

《恐龙帝国》是一部富有浓厚神话色彩的电视连续剧，香港放映日期为20xx年底。故事讲述一处仍未被发现的`世外桃源，在那里，人与高度进化的恐龙和平共存。有一次，美国富商法兰奇驾驶小型飞机，与两个儿子家洛及大卫（即是后来在《越狱》中大放异彩的米勒）。准备前往加勒比海度假。不过，途中飞机遇到飓风坠入海中；两个儿子成功逃脱后被海水冲到一个神秘的小岛，法兰奇随飞机沉入海底，生死未卜。

两个儿子受一位正在进行研究的当地考古学家帮助，进入了恐龙帝国。岛上的人不仅跟外面的人非常不同，而且跟应该灭绝了六千五百万年的恐龙一起居祝两人不断寻求逃出小岛的办**法**，途中无意抵达恐龙帝国的首都——瀑布城。他们知道对上一次有人来到恐龙帝国已经是1940年代的事了，恐龙帝国有一个自己的语言系统，有一个没有了最尾一条的律法和

国王领导着。当他们开始融入当地生活的时候，恐龙帝国平静的背后原来隐藏着暗涌。关系到恐龙帝国存亡的太阳石[sunstone]亦正是控制恐龙和人类平衡的关键，正在逐一失效。在那里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怪事--例如暴龙、翼龙失常等等陆续发生。

为了拯救危在旦夕的恐龙帝国，家洛和大卫必须找到最尾的一条律法，因为它正是关键。最后，那位当地考古学家表面上替他们找到往藏有太阳石和律法的秘密海底山洞，不过考古学家另有阴谋。两人在秘密海底山洞找到了父亲，并找到了最尾的一条律法--findthelight(找光)。他们从壁画知道当地的恐龙乃由于躲避在地下山洞而幸免于难。他们亦在山洞找到了大批的太阳石。最后，他们在发狂的翼龙群向首都发动总攻击之前，用太阳石解决了危机。

从书中我学到了不少关于恐龙的知识，我非常的高兴。